

# 領 據

茲領到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

- 生活費用補助
- 子女生活津貼
- 法律訴訟補助
- 心理輔導補助
- 租屋津貼補助
- 傷病醫療補助
- 緊急救助費
- 傷病醫療補助
- 通譯服務費
- 手語翻譯費

補助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確實無訛。

此據

具（代）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